

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

一、学科带头人

一类人才：

正高级技术职称，博士学位、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（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），有三级医院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，能完成相关学科国内创新的诊疗技术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享受省级及以上特殊津贴专家；
- （2）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（三等奖及以上）；
- （3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；
- （4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。

二类人才：

正高级技术职称，博士学位、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（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），有三级医院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，能完成相关学科国内创新的诊疗技术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临床、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具有特殊技能，并在该领域取得较大成就，得到国内同行认可，担任中华医学会一、二级学会的常委、省级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任职；

（2）五年内在 JCR I 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文章 3 篇以上，累计影响因子超过 5-8 分；

(3) 省级名医称号获得者;

三类人才:

正高级技术职称, 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, 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, 有 5 年及以上三级医院工作经历。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, 能独立开展本专业省内领先技术项目或主持省级项目。博士研究生导师、省级专业委员会常委优先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

A 类博士: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, 具有博士学历、学位证, 副高及以上职称, 有三级医院 5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, 具有较突出的学术科研能力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。

B 类博士: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, 具有博士学历、学位证, 能胜任医疗、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C 类博士: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, 具有博士学位证, 副高及以上职称, 有三级医院 5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, 具有较突出的学术科研能力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。

D 类博士: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, 具有博士学位证, 中级及以上职称, 有三级医院 3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, 且具备具有较突出的临床

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，具有本专业国内创新的诊疗技术。

三、亚学科及薄弱学科骨干人才

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(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)，有 5 年及以上三级医院工作经历。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，具有本专业国内创新的诊疗技术。

四、领军人才团队

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必须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具体待遇面议。